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金簡字第88號

原告 蘇靖惠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許峻誠

黃翔寓

李寶玉

陳振坤

劉舒雁

呂汭于

呂漢龍

李凱誼（原名李意如）

李毓萱

李耀吉

潘坤璜

王芊云

鄭玉卿

陳君如

陳宥里

陳振中

陳正傑

洪郁芳

陳侑徽

許秋霞

01 吳廷彥
02 胡繼堯
03 潘志亮
04 洪郁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尤君
07 江嘉凌（原名江佳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理 由

15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16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17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提起刑事附帶民
18 事訴訟之原告，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至於因犯罪
19 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
20 之權，惟並非直接被害人，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
21 民事訴訟。又按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之立法理由，均
22 係以貫徹國家金融政策，確保政府得藉由有效管理金融機
23 構，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為目的。特定存款人之
24 權益雖因國家貫徹其金融政策而間接獲得保障，但非此規定
25 之直接保護對象，難謂特定存款人係行為人違反此規定之犯
26 罪事實而受損害之人（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76號裁定
27 參照）。是前開間接受害之存款人本不得依首開刑事訴訟法
28 規定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
29 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
30 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
31 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另按提起民

01 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
02 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
03 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4 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
05 明文。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
06 常訴訟程序之規定，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436條第2項亦分
07 別定有明文。

08 二、經查，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度金重訴
09 字第6、9號刑事判決既認定被告各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判處
10 罪刑在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
11 原告係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人，其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
12 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
13 要件未合，惟仍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
14 欠缺。然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
15 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該裁定於114年
16 1月31日送達原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原告逾期迄未補
17 正，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
18 其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
19 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
21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6 0段000巷0號）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書 記 官 林珩倩

29 附表：

30

編 號	被 告	罪 名

1	金隆公司	其負責人及其他職員執行業務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
2	許峻誠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3	黃翔寓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4	李寶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5	陳振坤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6	劉舒雁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7	呂汭于 (原名呂明芬)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8	呂漢龍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9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0	李毓萱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1	李耀吉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2	潘坤璜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3	王芊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

		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4	鄭玉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5	陳君如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6	陳宥里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17	陳振中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18	陳正傑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19	洪郁芳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0	陳侑徽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1	許秋霞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2	吳廷彥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3	胡繼堯	幫助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4	潘志亮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

25	洪郁璿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6	王尤君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後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達1億元以上罪
27	江嘉凌 (原名江佳霖)	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項前段之與法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準存款業務未達1億元以上罪